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利民转债”自2021年9月6日（转股起始日）至今历次转股数合计为50,459股，公司总股本由372,514,441股增加为372,564,900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372,564,900股减少为371,212,900股。针对上述股本变更事宜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订：

序号	修订前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章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2,514,441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1,212,900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2,514,441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1,212,900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修订上述条款外，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4日